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8-01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李源、肖泽民、程国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源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至本次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37,413.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319,905.41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3,331,990.5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6,743,631.2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1,489,146.26 元。公司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5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00,000.00 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7,951.54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于2018年10月完成建设，预计2019年上半年进入试产，其他时间相应顺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本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至本次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